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3. 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2
4. 经营管理.....	17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规划.....	17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8
4.3 市场分析.....	19
4.5 风险管理.....	21
4.6 净资本管理.....	25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
4.8 企业社会责任.....	26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7
5.1 自营资产.....	27
5.2 信托资产.....	34
6. 会计报表附注.....	35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5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5
6.3 或有事项说明.....	5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2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2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7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1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1
7.2 主要财务指标.....	6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2
8. 特别事项揭示.....	62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4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5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6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6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程守太、王满仓、施继元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高成程、总裁张金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系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9年12月公司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信托业清理整顿中予以单独保留。200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8年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亿元。2009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亿元。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8亿元。2011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888亿元。2011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888亿元。2014年3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46022857亿元。2016年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3亿元。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ang'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缩写：CITC)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2.1.3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

中心 23、24 层

公司邮政编码：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aitc.cn>

2.1.4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董事会秘书 谷林强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29-87995909

传 真：029-87990856

电子信箱：chentuo@caitc.cn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证券时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
国际商务中心 2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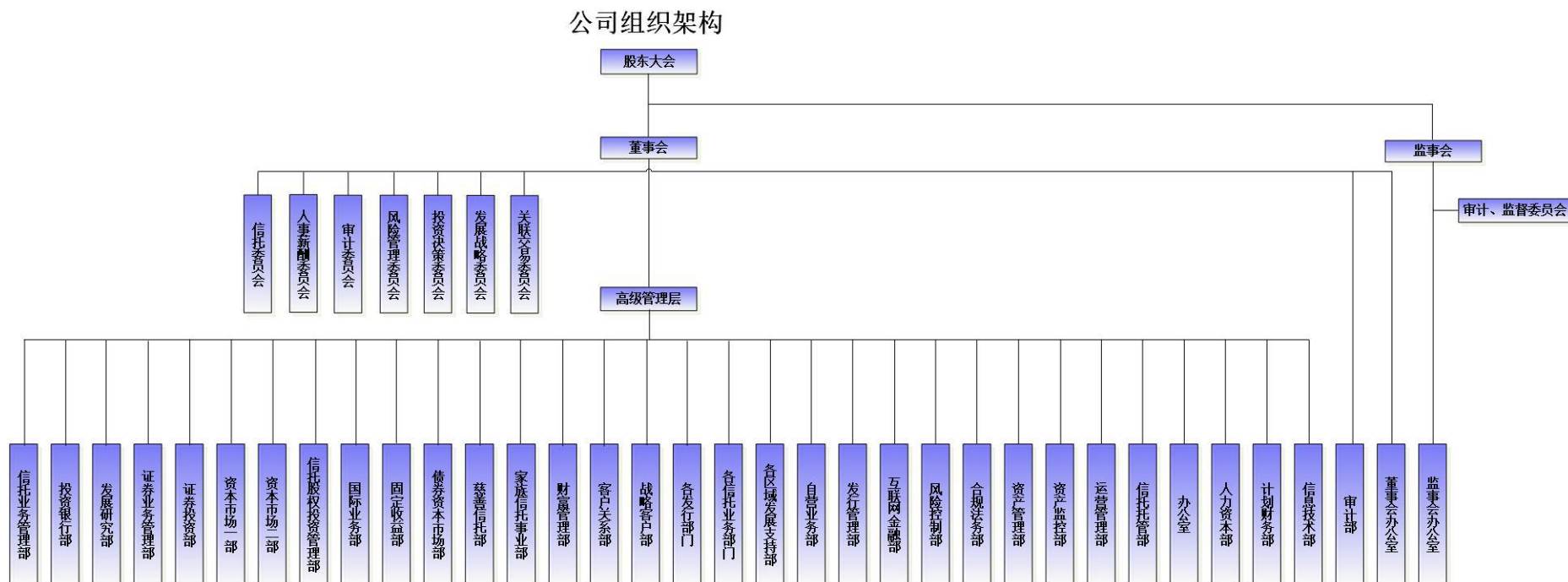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 6
层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
务所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云图中心十五层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表 3.1.1.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				
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662.2138	40.44%	巩宝生	1422989.99 2577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四层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等。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05.2237	21.80%	吴秀	252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柳路 100 号一层 G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38.6594	15.60%	朱南松	2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16 层 1908 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922.8308	14.69%	周国华	1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3 幢 222 室	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注：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表 3.1.1.2.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市财政局	100%	杨宁	-	西安市南大街 23 号	-

2.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表 3.1.1.2.2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吴秀	170000	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3 栋 1 单元 20 层 2002 号	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等。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表 3.1.1.2.3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吴俊锋	13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2幢5单元6楼1号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 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成程	董事长	男	50	2018.04.2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租赁部副主任、主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局长；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金顺	董事	男	53	2018.04.23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1.80%	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民生银行科技开发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兼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利	董事	男	47	2018.04.2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鹿山	董事	男	41	2018.04.2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安西格玛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西安财经学院教师。现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良	董事	男	46	2018.04.23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1.80%	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行长助理；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嘉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岗	董事	男	49	2018.04.2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60%	曾任成都第八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等。现

							任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王岩	董事	男	50	2018.04.23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	曾任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地产成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柴进	董事	男	39	2018.04.23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6.11%	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总务部财务主管；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主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服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注：上表“选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时间

3.1.2.2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程守太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男	51	2018.04.23	董事会	/	曾任山东省司法学校教师；泰来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成都开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四川兴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王满仓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	男	55	2018.04.2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金融系主任。
施继元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男	46	2018.04.2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0%、14.69%	曾任上海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上海金融学会票据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注：上表“选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时间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组织拟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推广创新转型业务模式的途径；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协助董事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程守太	主任委员
		高成程	委员
		张金顺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政策；确定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可承受的风险水平、各类业务风险指引及风险定价；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的设立和调整；对总裁审批通过的集合信托项目进行备案确定公司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等。	徐良	主任委员
		高成程	委员
		刘建利	委员
		葛岗	委员
		王焜	委员
		程守太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检查、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王满仓	主任委员
		鹿山	委员
		葛岗	委员
		王焜	委员
		柴进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年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施继元	主任委员
		刘建利	委员
		徐良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审查公司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方案，并将审查意见上报董事会；审批单项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调整申请，审定公司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方案调整建议；授权内的自营投资业务审批；提出完善公司投资决策和资产管理的建议等。	高成程	主任委员
		张金顺	委员
		刘建利	委员
		徐良	委员
		葛岗	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组织研究公司短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及其相关问题；协助董事会督促战略执行并对战略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价等。	高成程	主任委员
		张金顺	委员
		鹿山	委员
		徐良	委员
		王焜	委员
关联交易委员会	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制定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操作流程等规则和管理办法；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界定，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组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定价标准；在董事会领导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业务进行审查等。	程守太	主任委员
		鹿山	委员
		葛岗	委员
		王焜	委员
		柴进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 3.1.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 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文革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8.04.2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44%	曾任陆军第 47 集团军 139 师 415 团副连长、连长；西安陆军学院正连职、副营职、正营职教员；西安市财政局控办干部；西安市财政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处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洪涛	监事	男	47	2018.04.23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1.80%	曾任联想集团控股公司审计师、审计部副总经理；神州数码控股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兼企业运营部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神州数码副总裁兼财务部总经理、南区总裁，并任集团财经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人、神州数码集团 CFO(常务副总裁)；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现任北京慧康天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衡春妮	监事	女	44	2018.04.2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60%	曾任广元市工商银行会计处；华夏证券广元营业部财务经理；成都中加国联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万腾实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刘朵	监事	女	32	2018.04.2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投资服 务中心	0.97%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助理。现任西安市高新区财政局所属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会计。
刘静	职工代表 监事	女	49	2018.04.23	/	/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托二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刘斌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53	2018.04.23	/	/	曾任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人事教育处团专干、信托投资公司信贷员；建设银行西安经开支行办公室、审批部、房地产金融部负责人；建行西安市分行房信部公司部负责人；西安华夏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证券业务管理部、信托业务管理部负责人。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负责人。

注：周文革先生、田洪涛先生、衡春妮女士和刘朵女士的“选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时间；刘静女士和刘斌先生的“选任日期”为第三届监事会成立日期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审计、监督委员会	拟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审核监督的工作计划，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组织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评价工作；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实施其它工作等。	刘静	主任委员
		田洪涛	委员
		衡春妮	委员
		刘朵	委员
		刘斌	委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张金顺	总裁	男	53	2018.04.23	23 年	博士	世界经济	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民生银行科技开发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 CEO；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兼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灏	常务副总裁	男	44	2018.04.23	18 年	博士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曾任中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处处长；国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瞿文康	副总裁	男	52	2018.04.23	32 年	硕士	经济管理	曾在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主任、主任；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胜	副总裁	男	55	2018.04.23	31 年	博士	电路与系统	曾任中国银行朔州支行副科长、科长；华夏银行太原支行个人金融处处长、营业部主任、

								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华夏银行网络银行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总行机关党委委员、副首席信息官，华夏银行海口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平安银行总行北京首席代表。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袁政	副总裁	男	47	2018.04.23	23 年	本科	金融学	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长城大厦支行副行长；深圳发展银行龙华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信贷监测与预警室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信贷执行官；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兼信贷执行官；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兼信贷执行官；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兼信贷执行官；平安银行电子信息产业金融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海涛	副总裁	男	51	2018.04.23	30 年	工商管理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局长助理，商洛市邮政局副局长，陕西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喻福兴	副总裁	男	51	2018.04.23	31 年	本科	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	曾任建行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贷科科长；金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副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六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黄立军	总裁助理	男	42	2018.04.23	13 年	博士	经济学	曾任安信证券研究中心任金融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公司部主管、公司战略小组成员、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傅齐	总裁助理	男	41	2018.04.23	23 年	本科	会计学	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科华北路支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市场四部团队负责人；平安银行成都分行金融城支行筹备负责人、行长；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室销售总监。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谷林强	董事会 秘书	男	52	2018.04.23	24 年	本科	管理 科学	曾任陕西商业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秘书；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	---	----	------------	------	----	----------	---

注：上表“选任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4	0.56%	7	1.06%
	25—29	148	20.58%	156	23.67%
	30—39	406	56.47%	347	52.66%
	40 以上	161	22.39%	149	22.61%
学历分布	博 士	16	2.23%	10	1.52%
	硕 士	371	51.60%	344	52.20%
	本科	303	42.14%	273	41.42%
	专科	29	4.03%	32	4.86%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	13	1.81%	15	2.28%
	自营业务人员	4	0.56%	4	0.61%
	信托业务人员	341	47.43%	295	44.76%
	其他人员	361	50.20%	345	52.35%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4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会议 43 次。

1.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7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7 年度公司合规经营及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等。

2.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成立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层，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总经理。

3.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关于修订〈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 1-7 月经营工作报告》《2018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18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等。

5. 董事会共召开通讯会议 43 次，审议了 88 项议题，听取了 48 项报告。

3.2.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信托委员会

报告期内，信托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指导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受托职责；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针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净资本管理、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等议题进行了审议，备案集合信托项目 109 笔，指导高级管理层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托业务风险管控，履行风险管理与监督职能。

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指导公司选聘外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推进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审议通过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管理办法》《公司呆帐核销审计实施细则》《信息科技审计工作细则》等，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4. 人事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就绩效列支、高管离职、高管定薪、绩效与薪酬机制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制度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就公司 2018 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审议，并指导高级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固有资产配置，优化固有资产配置结构。同时，根据需要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各项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控制固有资产投资风险，提高固有资产投资收益。

6. 发展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就战略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审议；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研究了公司中期发展战略，并要求高级管理层对战略进行优化、完善和细化，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战略执行方案。

7. 关联交易委员会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管理操作规程，增加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范围，调整了公司关联交易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审议更新了公司关联方名单；进一步扩大和明确了关联方范围，细化落实了法律法规，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2.2.3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认真行使职权，有基本规范的文本议事规则，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按照《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认真履行授权事项。

3.2.2.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有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独立董事专业涵盖经济、金融、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法律专业知识。2018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47 次，除 1 名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次会议外，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31 次，独立董事出席全部会议。各独立董事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运行情况，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对会议议案的审议、表决，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高级管理层选聘和风险偏好等，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等，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和受益人的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2 次。同时，监事会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1.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监督评价结果的报告》《关于对公司董事会、董事 2017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结果的报告》等。

2.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成立了审计、监督委员会，聘任了监事会秘书。

3.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上半年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上半年合规经营情况及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报告》《上半年风险资产处置情况报告》等，讨论修订《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办法》。

4.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稿）》。

5.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

3.2.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职，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初步评价；起草了《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提请监事会审议；按监事会要求推进落实《2018 年度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合法决策程序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积极自觉贯彻国家各项经济金融政策，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切实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监管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公司制度，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公司以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财富保值增值需求为核心驱动，以合规经营为基本原则，充分发挥信托功能优势和专业特长，不断做强做精信托主业，把自身打造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机构，成为信誉卓越、品牌响亮的受托人，实现长期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4.1.2 经营方针

公司坚持创新、进取、专业、务实的企业文化，以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为目标，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着力点，以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和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为保障，通过持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完善产品和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诚信的综合金融服务。

4.1.3 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做“高净值客户的最佳金融生活服务商”。公司将通过打造“六纵六横”来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六纵是指六大业务条线，分别为投行业务、资本市场、股权投资、创新业务、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六大条线旨在通过聚焦细分市场，实行专业化运作，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及服务。六横是指六大区域，分别为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西北。六大区域旨在深耕区域资产和资金，实行综合化经营和特色化并举。通过做大做强六纵六横，实现专业化和高效化，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获取高附加值业务，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1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101.90	6.15	基础产业	19,602.11	2.19
贷款及应收款	225,796.22	25.21	房地产	87,900.00	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36.43	10.32	证券市场	145,821.11	1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188.04	47.14	实业	117,471.78	13.12
长期股权投资	32,225.96	3.60	金融机构	448,047.25	50.03
其他	67,851.72	7.58	其他	76,758.02	8.57
资产总计	895,600.27	100.00	资产总计	895,600.27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2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39,195.81	1.42	基础产业	7,045,359.27	13.54
贷款	22,349,622.96	42.93	房地产	7,060,648.30	1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1,270.69	7.94	证券市场	3,983,313.03	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1,103.92	6.69	实业	22,378,885.21	4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20,907.88	14.45	金融机构	3,475,933.09	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53,611.95	13.36	其他	8,109,785.99	15.58
长期股权投资	5,595,313.20	10.75			

其他	1,282,898.48	2.46			
信托资产总计	52,053,924.89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52,053,924.89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2018 年在信托行业整体进入增速调整期的大背景下，信托公司的发展由增规模转变为增质效，公司积极通过业务转型紧跟行业发展新形势。一方面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环境，信托行业正在从高度依赖房地产、政府平台类企业融资与牌照通道的增长模式向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调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业务结构逐步优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指明了方向；另一方面作为资管行业的重要子版块，信托业在制度红利、业务范围、专业能力以及创新意识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也将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加紧创新转型的步伐。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家族财富的不断积累，公司高净值客户日益增多，对财富管理的需求持续上升，以家族信托为代表的财产管理类信托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2018 年信托行业景气度下滑，信托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增多。一是资管新规的出台客观上使得业务规模出现萎缩，需要信托公司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强化专业化水平，增强资源整合能力，实现信托业务由机会型发展向专注化发展；二是风险管控压力增大，风险项目尤其是集合信托风险项目大幅增加，要求信托公司提升风控能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强化风险集中度管控，加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的能力；三是在业务增速放缓以及风险管控的双重压力下，信托公司业绩增速波动性加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治理主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保证经营合法合规；有效整合资源，确保经济、高效地实现公司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有规可循；保障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信息传递畅通无误；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质量。

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培育内部控制文化，强调内控建设人人有责。公司从控制环境、制度文化、行为准则等多层次、全方位营造内控优先的管理理念，通过咨询、培训等方式，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管理措施；通过制度规范、宣导教育、考核激励及全员问责等多种方式，倡导营造良好的内控文化氛围，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018年，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一是根据公司“六纵六横”“八大管理体系”的管理结构，调整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结合制度、流程的制定和优化，进一步调整《内控手册》和《内控评价手册》的内控控制节点；二是持续跟踪前期发现的内控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推进解决。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及时报备业务方案，汇报公司管理、经营情况及监管政策执行情况；二是树立良好外部形象，通过公司官网及时更新和发布了公司动态、产品推介、

信息披露等方面信息；三是借助公司内刊《信长安》向客户及合作伙伴传递公司声音。

公司在内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通过总裁办公会、季度工作会、等各种会议和行业业务动态及信托业务月报、风控信息快报、工作周报等各种内部文件，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快速解决业务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二是通过公司OA系统、门户网站、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交流的便利性、保密性。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管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检查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审计部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并督导落实整改。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18年，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初见成效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深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顶层设计”理念为核心持续推进已识别风险点的落实整改和新风险点的识别、评估，以此不断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的层次和质量；适时调整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并创新风险管理手段，加强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监督和管控。

在现有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按照“权责明确、合理制衡、信息沟通顺畅”的原则，从全面风险管理的角度，搭建职责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具体可描述为“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公司高级管理层搭建，具体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小组各成员部门、全面风险管理小组、总裁办公会。其中，全面风险管理

小组各成员部门围绕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战略、业务、人事、财务、信息技术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风险监控，督促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是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主体；全面风险管理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评估公司风险管理现状，是风险管理的组织、评估主体；总裁办公会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董事会负责，是第一道防线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二道防线由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搭建。其中，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督促高级管理层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对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是对第一道防线管理情况的评估主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内审监督主体，对第一道防线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董事会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的制订主体；监事会定期获取风险管理报告及其他重大报告，是风险管理的监督主体。

第三道防线由股东大会搭建，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修改公司章程、审批董事会相关报告，从发展方向、顶层设计、风险管理监督方面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是公司风险管理战略的决策主体。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所造成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信托贷款、资金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回购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约而使信托资产或固有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4.5.2.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或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对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的资产价值产生负面波动，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信托资产和固有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

4.5.2.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信息系统还不够全面，内控程序和结构还不够完善，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和责任心不强等造成损失的风险。

4.5.2.4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等。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2018 年，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的管理架构，主要从业务准入、期间管理和兑付管理三个环节进行严控，提升整体风险管理质效。

1. 业务准入环节。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陆续出台了房地产业务、政信合作类业务、股票质押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股票投资类业务、债券业务、跨境业务以及事务管理类信托 8 类业务风险管理指引，涵盖了公司重点开展的各业务领域。业务指引中清晰、明确的规定了各类业务开展原则、准入标准，向前端业务部门传达了公司的风险偏好和管理要求。

2. 期间管理环节。2018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期间管理职能，统一管理架构，实现了风险管理条线从事前风险识别评估，事中风险决策，事后风险监测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加强

风险信息分享，提高信息内部传递效率和风险管理协同能力。

3. 兑付管理环节。在行业风险加速暴露、兑付压力增大、市场流动性趋紧、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及时调整优化兑付管理和监控排查工作，着力推进“控风险、抓履职”，将“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的管理能力。一是在项目投资方案的设计和审查中，抓住大类资产配置的核心风控逻辑，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限制单一资产集中度，限制高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限制对冲策略的风险敞口；二是产品运行期间，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每日盯盘、预警、止损以监控市场风险，准确把握不同市场行情下资产风险敞口大小。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内控体系为基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结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一是深入市场乱象整治，对照监管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工作。结合 2018 年乱象整治要点，公司按照“自查一整改一自查”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乱象整治评估、管理短板自查、全面风险排查工作，着力将乱象问题找准、查深、挖透。二是推动整合证券类业务和家族信托业务的期间管理，并通过管理加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管理精细化程度，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加强对各部门操作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通过对审计发现问题的跟踪整改，不断完善操作漏洞，提升管理的质量。同时，加大对发现的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制度执行，对操作违规行为起到警示作用。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强化全员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并及时对业务程序和操作指引进行梳理和修订。同时，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

4.6 净资本管理

2018 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净资本 4,627,965,465 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212,840,656 元，净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44%，净资本 / 净资产为 71%。2018 年，公司积极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净资本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对消保工作全面布局，加强内部配合协作，认真贯彻落实消保相关理念和原则，提高消保工作推动成效。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出台了针对消保工作的内部审计、内部考评、信息安全等专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消保制度体系建设。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了对消费者需求和发行市场的了解，将投资者的真实需求作为项目评审工作的重要考虑因素；在产品推介销售环节，坚持在产品销售专区对金融消费者进行各项公示，准确撰写产品推介材料，严格执行销售“双录”操作，同时规范开展对双录文件的质检、资料保存、客户信息保护及查阅等工作；在产品期间运营环节，加强了项目期间运营的统一管理，切实保证信托项目健康运行，全力维护消费者资金安全。

在金融知识宣传方面，公司全年组织开展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多项活动。一方面，充分发挥线上活动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的优势，通过微课堂、微电

影等方式，向社会公众主动普及金融知识；另一方面，在投资时报官网、今日头条、新浪网、凤凰网等二十余家主流网络媒体，主动发布信息，受到大量用户阅读关注。同时，因在宣传活动中表现突出，监管机构两次评选公司为先进单位，并进行通报表扬。

在消保培训方面，公司联合人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等部门，组织消保专项培训，切实提高员工专业技能。此外，公司组织了消保知识全员考试，实现消保培训员工全覆盖，在消保考核考试机制建设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尝试。

4.8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长安心、百年业”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始终坚守着对股东的回报之心、对客户的诚挚之心、对员工的关爱之心、对社会的奉献之心，坚定履行受托责任、经济责任、员工责任、环境责任等，坚持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实现战略愿景的重要路径和依托。2018年，公司分别在诚信纳税、服务实体经济、公益慈善事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公司始终以国家利益为重，在谋求自身稳健、创新发展的同时，恪守诚信之道，合法经营，坚持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积极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2018年，上缴税款12.58亿元，连续多年被税务机关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树立了诚信纳税的良好企业形象和品牌信誉。

公司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2018年，公司新设立慈善信托3单，分别为：“中国信托业·长安慈·四川慈善总会·定点扶贫慈善信托”“平安慈—平安天年方舟慈善信托”“中国信登·长安慈·定点扶贫慈善信托”。截止2018年末，共存续慈善信托9单，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积极推行绿色办公、低碳办公。公司在管理上降低能耗，不断完善 OA 办公系统，采取信息技术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和低碳会议；持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节能意识，从点滴做起，降低能耗和碳排放。公司身体力行地参与到环境保护的工作中，并将绿色办公作为坚持不懈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同时，公司主动发挥信托功能优势，积极推进绿色信托。2018 年，设立了“长安宁—潍坊亿燃项目贷款单一事务类信托”“长安宁·凤城热力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长安宁—浙江陕鼓废水处置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等一批绿色环保信托项目。

经过多年的实践累积，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自身专业化的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以信托产品为驱动的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特色，并保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塑造了负责任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品牌形象，成为推动提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力量。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9)0998 号

审 计 报 告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

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如会计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至（四）所述，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核销 5.86 亿元，个别呆账他项权利处于执行中。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

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爱民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 01 表

单位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019,031.55	918,228,78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4,364,305.19	718,943,359.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4,235,963.73	17,193,007.60
应收保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800,00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80,357,282.04	1,486,486,489.3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69,976,582.51	3,634,651,64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7,604,885.95	23,814,67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1,880,387.53	4,038,968,33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55,44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259,631.88	324,442,236.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204,207.38	77,249,336.36
在建工程	8,889,841.81	4,320,58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09,372.02	15,166,227.23
开发支出	9,541,916.07	953,090.6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52,563.06	15,405,80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944,438.40	340,115,15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8,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6,026,164.10	4,858,290,889.39
资产总计	8,956,002,746.61	8,492,942,531.27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资产负债表（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 01 表

单位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90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80,231,312.05	253,162,23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4,591,149.36	326,451,349.17
应交税费	218,825,564.66	324,990,706.15

其他应付款	25,914,269.41	30,197,873.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9,562,295.48	1,234,802,16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9,128,286.25	639,911,76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063.55	30,275,01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889,349.80	670,186,787.51
负债合计	2,449,451,645.28	1,904,988,955.41
股东权益：		
股本	3,330,000,000.00	3,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28,804.44	9,828,804.4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13,821,696.37	578,208,511.59
信托赔偿准备金	316,155,237.54	298,348,645.15
一般风险准备	153,496,780.00	187,499,068.06
未分配利润	2,293,845,980.27	2,123,631,621.61
其他综合收益	-210,597,397.29	60,436,925.01
股东权益合计	6,506,551,101.33	6,587,953,575.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56,002,746.61	8,492,942,531.27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18 年度

企财 02 表

单位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9,921,032.67	2,339,025,821.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4,625,281.73	1,780,231,934.24
其他业务收入	102,042,893.42	72,811,137.00

利息收入	33,395,200.06	17,359,250.82
已赚保费		
其他收益	2,550,901.57	5,216,87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71,944.30	948,589,557.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29,658.23	-485,208,96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91.36	33,004.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8.46	-6,969.34
二、营业总成本	1,634,045,986.18	1,222,476,359.22
利息支出	8,502,722.23	20,564,583.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954,096.01	15,298,349.83
业务及管理费	930,621,803.36	1,012,445,391.44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678,967,364.58	174,168,034.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875,046.49	1,116,549,462.67
加：营业外收入	169,274.07	109,812.75
减：营业外支出	242,838.03	2,969,41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801,482.53	1,113,689,861.42
减：所得税费用	119,669,634.76	166,153,33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31,847.77	947,536,525.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131,847.77	947,536,525.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034,322.30	118,378,313.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034,322.30	118,378,313.03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86,366.16	-307,948.7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447,956.14	118,686,261.7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97,525.47	1,065,914,838.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8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名称：汇总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739,195.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出资金	-	应付受托人报酬	4,192.51
存出保证金	0.82	应付托管费	78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1,270.69	应付受益人收益	67,547.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20,907.88	其他应付款项	74,271.46
应收款项	1,269,406.62	应交税费	7,607.98
发放贷款	22,349,622.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81,103.92	其他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53,611.95	信托负债合计	155,109.50
长期股权投资	5,595,313.2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实收信托	52,225,807.41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296,528.16
长期应收款	-	其他综合收益	-180,905.00
长期待摊费用	0.29	未分配利润	-442,615.18

其他资产	13,490.75	信托权益合计	51,898,815.39
信托资产总计	52,053,924.89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52,053,924.89

法定代表人: 高成程

会计主管: 李杰

审核: 申维飞

制表: 孙晓毓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会信项目 02 表

信托项目名称: 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572,293.43
利息收入	2,780,516.37
投资收益	221,26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0,547.19
租赁收入	-
汇兑损益	-101.13
其他收入	1,164.69
二、营业支出	351,099.12
三、信托净利润	2,221,194.30
四、其他综合收益	-426,178.07
五、综合收益	1,795,016.23
加: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86,323.18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407,517.49
减: 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50,132.66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42,615.18

法定代表人: 高成程

会计主管: 李杰

审核: 申维飞

制表: 孙晓毓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

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确定的标准对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组合减值评价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期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

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

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6.2.1.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以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2.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2.2.4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在后续计量期间，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若不符合公允价值条件则按历史成本计量。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否则按历史成本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②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③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

6.2.6.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的其长期股权投资，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以上所称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均按成本计量模式。

6.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其初始成本。

6.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对被投资企业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成本法核算。成本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调整投资成本。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企业发生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

3.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

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6.2.6.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政策“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价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6.2.8.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

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3%	2.43%
运输工具	6-15年	3%	16.17-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年	3%	32.33-9.7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9.1 无形资产的确认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6.2.9.2 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2.9.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10 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抵债资产按成本计量模式。期末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6.2.11.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6.2.11.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

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在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6.2.1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公司发放自营贷款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放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往来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

应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同业存款协议确认收入。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6.2.1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信托报酬、担保手续费收入等。信托报酬按照项目的收款金额在其受益期内均衡确认。

6.2.12.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因提供评估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而取得的中间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1. 合同约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2. 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会计报表。

信托报酬按照项目收到的金额在其受益期内均衡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1.1

时点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848,841.48	462.01			7,380.77	856,684.26	7,380.77	0.86
期末数	858,414.18	22,243.15		30,775.62	1,180.77	912,613.72	31,956.39	3.5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逐笔说明不良信用资产的形成时间、债务人、收回可能性。

单位：万元

表 6.5.1.1.2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资产种类	形成时间	收回可能性
				(年月)	
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2.57	其他应收款	2006.12	形成损失
2	政策性房改房职工交纳款与房款差额	358.20	固定资产清理	/	形成损失
3	代垫信集楼俊项目款项	30.00	其他应收款	2015.02	形成损失
4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67.84	贷款	2018.11	处置中
5	信集金业抵债资产	1,40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12	处置中
合计		31,956.39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应分别披露。

单位：万元

表 6.5.1.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22.57	355.76		320.18	858.15
二、贷款损失准备		14,683.92			14,683.9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209.24	58,676.40	6,200.00	58,276.36	409.28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20				358.2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703.89			703.89
合 计	7,390.01	74,419.97	6,200.00	58,596.54	17,013.44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3

时点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5.86	259,200.08	4,148.60	32,444.22
期末数		190,469.49	6,694.34	32,225.96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情况
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541.96 万元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417.31 万元
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16%	为企业融资、并购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非上市公司债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有关财产权益类产品转让提供服务；其它相关业务。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34.93 万元
青岛溢源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0.04 万元
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账面价值为零，不确认投资收益

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更名为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3%	未到期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83%	未到期
厦门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6.01%	未到期
北京昂内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16.01%	未到期
汽车消费贷	0.12%	未到期
总计	100.00%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462.53	86.0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81,462.53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339.52	1.58%
其他业务收入	10,204.29	4.84%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的部分	10,204.29	100.00%
投资收益	23,877.19	11.3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16.29	1.32%
证券投资收益	12,653.42	52.99%
其他投资收益	10,907.48	45.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	-8,152.39	-3.86%
其他收益	255.09	0.12%
资产处置收益	5.87	0.00%
营业外收入	16.93	0.01%
合计	211,009.03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2,489,277.41	26,868,282.87
单一	22,202,157.26	20,665,123.03
财产权	5,449,038.61	4,520,518.99
合计	60,140,473.28	52,053,924.89

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696,811.92	3,063,529.65
股权投资类	1,417,577.29	2,482,093.36
权益投资类	2,324,617.38	1,506,753.94
融资类	7,949,022.58	8,343,322.96
事务管理类	1,600,357.63	1,252.02
合计	19,988,386.80	15,396,951.93

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738,471.00	644,568.00
股权投资类	516,316.31	23,000.15
权益投资类	778,176.76	30,346.42
融资类	2,559,958.16	638,816.78
事务管理类	34,559,164.25	35,320,241.61
合计	40,152,086.48	36,656,972.96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集合类	225	12,187,581.79	4.34
单一类	245	9,927,754.82	4.52
财产管理类	42	3,004,594.74	7.82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80	4,386,396.95	0.18	0.50
股权投资类	17	941,125.90	1.73	5.35
其他权益投资	46	1,095,256.80	0.54	8.46

融资类	68	2,696,370.60	1.21	7.42
事务管理类	-	-	-	-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20	432,317.17	0.26	-5.35
股权投资类	-	-	-	-
其他权益投资	1	133,000.00	0.11	7.62
融资类	14	1,768,350.00	0.19	11.26
事务管理类	266	13,667,113.93	0.17	4.8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22	5,647,919.39
单一类	255	7,513,784.95
财产管理类	60	1,725,790.74
新增合计	437	14,887,495.08
其中：主动管理型	94	4,792,311.68
被动管理型	343	10,095,183.4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在强监管、去杠杆、去通道的政策环境下，继续以创新促转型的发展思路，积极把握市场机遇。2018年，公司家族信托、国际业务、资产证券化、慈善信托、消费金融等创新业务亮点深化发展。一是家族信托业务在保持行业第一梯队优势的前提下，实现了客户需求定制化服务；二是国际业务实现盈利，通过多种类海外资产的全面配置，逐步在市场中树立起了品牌效应；三是资产证券化业务承做种类更加丰富，成功落地 ABN 产品；四是积极开展慈善信托充分发挥服务型信托产品功能，助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五是升级消费金融业务，在原有消费金融业务构架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多场景消费业务集中平

台。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的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期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780.66 万元，加上年初的 29,834.86 万元，期末余额 31,615.52 万元。本期无使用该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情况发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余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5	722,168.45	公允价格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巩宝生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1422989.992 577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物业管理；其他市政府批准的业务等。
股东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安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13738.24709 6	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等。
公司与股东发起设立	北京长安信托公益基金会	姜燕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	200	扶贫济困，资助与教育发展、医疗救助、环境保护相关的公益项目。

			座 8 层		
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赵增宽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216 号曲江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2001 室	310000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安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163877.0233	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德祥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吕颖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1 层	994000	汽车生产线项目建设；厂房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等。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跃楠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2700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方灏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6909.4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等。
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	袁丹旭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28 室	1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信托计划控股公司	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谭卫东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300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等。
信托计划持股公司	深圳前海中证长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符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5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等。
信托计划持股公司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三湖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 11 层 10 室	1000	投资管理；对商业、房地产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等。
信托计划持股公司	青岛福地润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溢源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1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

			号楼 808 室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信托计划 持股公司	西安长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4 层 3-S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等。
信托计划 持股公司	西安汉长安城投资有限公司	雷灏	西安市石化大道乾源庄酒店内	120000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房地产开发；城乡统筹建设；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旅游商贸开发等。
信托计划 持股公司	宜昌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兆平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1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业务等。
信托计划 持股公司	深圳长安兴业不动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樊振东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2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信托计划 持股公司	华夏阳光地产有限公司	王明坤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度假区滇池路 1037 号华夏曦岸 2 栋 6 楼	86000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信托计划 持股公司	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崔勤学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17 号	31630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信托计划 持股公司	西咸新区茯茶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褚炜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茯茶镇商业街 5 号楼	30000	茯茶文化产业园开发与经营；茯茶及文化衍生品研发、检测、生产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等。
公司 董事长	高成程				
公司高管	瞿文康				
公司高管	喻福兴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233,834.59	-140,083.34	93,751.25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	-
合计	233,834.59	-140,083.34	93,751.25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关联人认购	44,920.00	1,040.00	45,960.00
贷款	1,300.00	-	1,300.00
投资	429,213.76	34,168.16	463,381.94
租赁	-	-	-
担保	14,500.00	80,000.00	94,500.00
应收账款	-	-	-
其他	165,428.96	-142,153.70	23,275.26
合计	655,362.72	-26,945.54	628,417.2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90,845.49	160,484.77	251,330.26

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30,343.20	-153,594.38	176,748.82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未偿还的关联方款项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欠款 792.56 万元，是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该欠款主要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不足，逾期时间在 9 年以上。

6.6.5 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出资分别与深圳前海中证长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信托项目共计 12 个。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及颁布的年份。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财务报表均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以及财政部后续修订或颁布的各项新准则。

本公司编制的固有业务财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表 7.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80.15
减：所得税费用	11,966.9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3.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13.18
少数股东损益	-
每股收益（元）：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其他综合收益	-27,103.43
综合收益总额	8,509.75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613,184.78 元；
- 2.按照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7,806,592.39 元；
- 3.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提一般风险准备-34,002,288.06 元；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会决定。

2018 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293,845,980.27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5.32%
信托报酬率	0.34%
人均净利润	53.09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信托报酬率 = 信托业务收入 / 实收信托平均余额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 / 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3月20日，公司董事崔进才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4月2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成程先生、张金顺先生、刘建利先生、鹿山先生、徐良先生、葛岗先生、王肖先生、柴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程守太先生、王满仓先生、施继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柴进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8年3月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张金顺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8年6月2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王满仓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8年7月1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程守太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8年9月3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1月25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刘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3月23日，公司工会选举刘静女士、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年4月23日，刘峥嵘先生、白伏波先生因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2018年4月2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文革先生、田洪涛先生、衡春妮女士、刘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崔进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2018年4月18日，陈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2018年4月19日，唐乾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鉴于公司换届，不再聘任陈英先生、唐乾山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金顺先生

为公司总裁，聘任方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瞿文康先生、张胜先生、袁政先生、黄海涛先生、喻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立军先生、姜燕女士、傅齐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聘任谷林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袁政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8年3月2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张金顺先生、方灏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8年6月2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傅齐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8年7月1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

2018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姜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2018年，公司以前年度存续执行案件共计6宗，标的金额合计为177,850万元，全部为信托业务项下，公司申请法院执行融资方、担保方的案件，分别为信集志高项目（3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信集楼俊项目（1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及违约金等）、信集锋威（6,5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信集东绒（2）（8,2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信集镁二（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信集艺投（8,15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2018年，公司新增执行案件3宗，诉讼案件1宗，标的金额合计为83,128万元，全部为信托业务项下，公司申请法院执行或起诉融资方、担保方的案件。其中，执行案件分别为信集金业项目（17,8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信集万福项目（3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稳健21号项目（5,328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诉讼案件为宁集启成项目（3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2018年，公司被诉案件主要为信集楼俊项目系列案件，涉及金额合计62,304万元。

2018年，公司共收回资金25,951万元，为信托业务项下信集神牛项目收回11,627万元、信集润基项目收回14,000万元、信集志高项目收回324万元。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在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后下发了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股东进行了通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专题学习研究，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有序推进落实各项监管意见。

公司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通过调整业务授权、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细化监事会监督评价内容、优化项目风险决策体系等，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绩效考核体系，在推进完善现行考评指标设置的同时，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考评的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坚持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的合规审查，穿透识别每笔自有资金最终投向的底层资产，同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要求，推进完善期间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期间履职管理水平，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

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初步明确了普惠金融业务体系规划，通过建立健全汽车贷款制度体系和业务系统，推动公司普惠金融业务体系的搭建和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公司案件防控、账户管理等工作要求，通过自上而下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全员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学习活动，切实强化全员风险管理及合规意识。

公司将在认真落实监管意见的基础上，不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规范性管理，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创国内一流信托公司。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8.7.1 鉴于公司原总裁辞职，2018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115版刊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动的公告》。

8.7.2 鉴于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10版刊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7.3 鉴于公司总裁变更，2018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31版刊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变动的公告》。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